

國家與法權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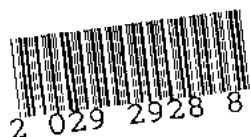
第一分冊

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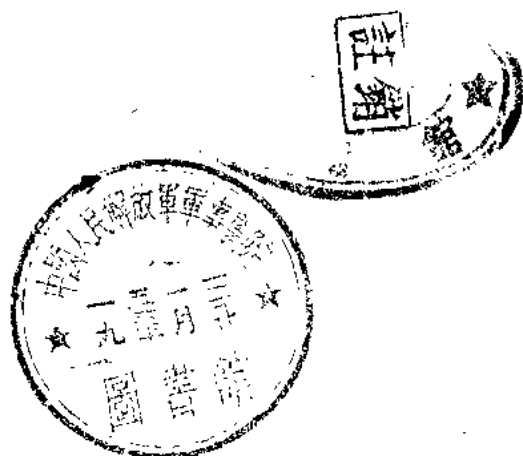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 北京



國家與法權通史

第一分冊

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廠後街大石橋胡同28號

并

1953年9月第一版

1955年1月第二版

1955年1月第二次印刷

法Ⅱ5-1·31/X43%1/25·12 $\frac{14}{25}$ 印張·229,000字

2358-8310册(645+77+528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Всесоюз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оюза ССР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Выпуск 2

Допущен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институтов
и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факультетов университет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49 г.

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為法律專科學校與大學法律系教科書
蘇聯法學書籍國家出版局莫斯科一九四九年版

譯者的話

本書係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的研究者И·Н·加蘭薩、З·М·契爾尼洛夫斯基等集體編著，經蘇聯高等教育部批准，認為是適合於法律專科學校及大學法律系用的教科書，於一九四九年由蘇聯法學書籍國家出版局出版。

由於本書是在斯大林同志的偉大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和『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問世以前出版的，所以存在着一些缺陷和錯誤。如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的相互關係和影響以及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這個法則在國家與法權中的反映，沒有獲得充分的闡明與論證。又如，錯誤地認為封建制度的基礎是經濟外的強制，而正確的應該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參看斯大林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本書雖然有若干缺陷和錯誤，但基本上是以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方法來研究和論述國家與法權歷史問題的，在蘇聯新的國家與法權通史的版本未出版以前，它仍不失為國家與法權通史新的和較好的教科書。同時，鑒於這種教科書目前在我國尚付闕如，因此我們特予翻譯出版，以期對我國新法學界和新法學的建設能有所裨益。

我們的翻譯水平不高，不當乃至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希望讀者指正。

本書係由下列作者集體執筆：

П·Н·加蘭薩：英國、法國、德國、封建城市、封建教會（第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各章）

С·Ф·克傑格揚：古埃及、巴比倫、古希臘、法蘭克人（第一、二、五各章）

И·Д·馬爾梯雪維奇：拜占庭（第六章）

И·С·別列結爾斯基：古羅馬（第三章）

Э·М·契爾尼洛夫斯基：前言、波羅的海沿岸斯拉夫人、波蘭、捷克、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章）

С·В·尤什可夫：阿拉伯哈里發制度（第七章）

Э·М·契爾尼洛夫斯基負責主編

譯者說明

『國家與法權通史』第一、二分冊按原著
係第一卷，我室翻譯時按奴隸制時期與封建制
時期劃分，作兩冊出版。

目錄

前言	一——一四
----	-------

第一篇 奴隸制國家與法權歷史

第一章 古東方國家與法權	一五——六七
--------------	--------

第一節 前言	一五
--------	----

第二節 古埃及	二〇
---------	----

第三節 古巴比倫	三八
----------	----

第二章 古希臘國家與法權	六八——一二〇
--------------	---------

第一節 前言	六八
--------	----

第二節 荷馬時代的希臘	七〇
-------------	----

第三節 斯巴達國家制度與法權	七四
----------------	----

第四節 雅典民主制度的形成和發展（公元前六——五世紀）	八五
-----------------------------	----

第五節 雅典的國家與法權（公元前五——四世紀）	九一
-------------------------	----

第三章 古羅馬國家與法權	一二一——一二四
--------------	----------

第一節 前言	一二一
--------	-----

第二節 羅馬國家的產生	一二三
-------------	-----

第三節	歷史概述	一三一
第四節	社會政治制度	一三七
第五節	法權淵源	一六一
第六節	羅馬『私法』基本特點	一七一
第七節	刑法基本特點	一九七
第八節	法院與訴訟	二〇三

目錄

第二篇 封建制國家與法權歷史

第四章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封建制度底起源與本質	二一五——二二五
-------------------------------	----------

第五章 法蘭克國家與法權（六——九世紀）	二二六——二三九
----------------------	----------

第一節 前言	二二六
--------	-----

第二節 社會政治制度	二二七
------------	-----

第三節 法權基本特點	二二三
------------	-----

第六章 拜占庭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二四〇——二五六
-----------------	----------

第一節 東羅馬帝國底起源與發展	二四〇
-----------------	-----

第二節 社會政治制度	二四四
------------	-----

第三節 法權基本特點	二四九
------------	-----

第七章 阿拉伯哈里發制度	二五七——二七四
--------------	----------

第一節 阿拉伯國家底起源與發展	二五七
-----------------	-----

第二節 社會政治制度	二五九
第三節 法權基本特點	二六二
第八章 法蘭西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二七五——三一三
第一節 封建割據時期的法蘭西	二七五
第二節 等級君主制度時期的法蘭西	二八八
第三節 專制制度時期的法蘭西	二九六
第九章 英吉利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三一四——三四七
第一節 英吉利封建制國家與法權底產生	三一四
第二節 自諾曼底人入侵至等級君主制度形成時期的英吉利國家與法權	三一七
第三節 英吉利等級君主制度	三二七
第四節 英吉利專制君主制度	三四一
第十章 德意志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三四八——三七八
第一節 十——十四世紀德意志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三四八
第二節 十四——十七世紀德意志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三五八
第三節 德意志專制制度	三六八
第十一章 中世紀城市	三七九——三八八
第十二章 西歐封建社會中的羅馬天主教會	三八九——三九三

第十三章 拉巴河沿岸斯拉夫人與波羅的海沿岸斯拉夫人……………三九四——四〇九

第一節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體……………三九四

第二節 從原始公社關係過渡到國家(八——十一世紀)……………三九五

第三節 戈特盧爾克的國家……………四〇六

第十四章 波蘭封建制國家與法權……………四一〇——四四三

第一節 波蘭封建制國家的產生與發展(十一——十三世紀)……………四一〇

第二節 卡塞米三世時期的波蘭國家……………四二一

第三節 以君主爲首的貴族民主制度……………四二五

第四節 十七——十八世紀的波蘭國家與法權……………四三八

第十五章 捷克封建制國家與法權……………四四四——四七五

第一節 捷克封建制國家的產生與發展……………四四四

第二節 封建關係全盛時期的捷克……………四五〇

第三節 胡斯戰爭(Личична война)時期的捷克(一四一九——一四三四年)……………四六五

第四節 奧地利壓迫下的捷克……………四七〇

第十六章 保加利亞封建制國家與法權……………四七六——四九七

第一節 保加利亞封建制國家的產生……………四七六

第二節 保加利亞封建制國家與法權……………四八一

第十七章 塞爾維亞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四九八——五二〇

第一節 塞爾維亞封建制國家的產生

四九八

第二節 斯特藩·都商時期的塞爾維亞國家與法權

五〇一

第三節 土耳其壓迫下的塞爾維亞

五一九

前言

國家與法權歷史這門學科在我國（指蘇聯——譯註）存在不過十年多。革命前的俄羅斯大學裏與現在的資產階級科學中都沒有這門課程；這門課程自始至終都是蘇維埃法學界所創造的。

少數妄圖闡述國家與法權通史的外國著作，如美國教授維格摩爾的『世界法權體系全貌』或德人考列爾與文格爾的『法權通史』，只是徒有其名而已。從一堆在歷史上產生又化為陳跡的法權制度中，資產階級作者們多半挑選可以幫助他們在資產階級現代國家制度與法典周圍建立一道『超歷史性』的和『聖潔』的光圈的那些法權制度。在這種打算之下，被捧為『成文的理性』的『羅馬法』，就是資產階級法權歷史中所中意的題目。資產階級學者的著作有意識地將法權的歷史與國家的歷史區分開來：這樣，上述的『法權通史』和『國家結構與管理通史』（在同一『現代文化』叢書中刊印的）就是對立的。根據列寧的定義，『若沒有一個能够強迫人們遵守法權規範的機關，則所謂法權便等於零』（參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二四六頁）。但它却被提升為絕對體，具有了獨立的實質；在這種狀態中，法權就能輕而易舉地被冒充為似乎具有超階級性質的智力活動及

道德評價的產物。我們也看到，國家這個壓迫的工具、統治階級手中鎮壓羣衆的機器的歷史也被『國家結構與管理歷史』偷偷地頂替了，而在『國家結構與管理歷史』中是找不到任何可以指出國家機關真實作用的東西的。

馬克思所寫的關於資產階級經濟學家的話對資產階級法學家也同樣適用，他們所關心的不是『……這個理論還是那個理論合於真理的問題，只是它於資本有益還是有害，便利還是不便利，違背警章還是不違背警章的問題』（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二版跋』，第一頁）。

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不同，它要揭露剝削階級國家與法權歷史的一切規律。工人階級在掌握國家政權後即無須掩蓋其統治地位及政權，因為這種政權的力量與鞏固本身即有賴於廣大的千百萬勞動羣衆參加國家的管理，有賴於他們掌握了管理國家的『秘訣』。在人類歷史上第一次由人民自己創立了國家與法權，國家與法權已不是用來反對人民的了。

這就是為什麼只有在工人階級的歷史性的上昇以後才能產生真實的，而不是偽造的國家與法權的科學，這門科學的堅實基礎就是馬克思與恩格斯所創立、列寧與斯大林所發展了的歷史唯物主義。

二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指出國家是一個具體的歷史現象，是在人類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由於勞

動分工，私有財產的出現，階級的發生，階級矛盾的不可調和的結果而產生的。

列寧說：『歷史告訴我們，國家這種強制他人的特殊機關，只有在社會已經劃分為階級，亦即劃分為某一集團能够經常擷取另一集團底勞動果實的時候和地方，在有某一個人剝削着另一個人的地方，才能產生出來的。』（列寧：『論國家』，莫斯科中文版，第八頁）列寧認定國家是一個階級壓迫其他階級的機器，是使其餘的從屬階級受一個階級支配所必需的機器（參看上書）。

實現統治階級意志的國家是與法權分不開的。在法權的幫助下，也就是在國家以全部強制力量所保證執行的法律或其他國家管理機關法令中表現出來的強制性行為規則的幫助下，統治階級表現其力求鞏固和發展與其相適合而有利的社會秩序的意志。對一切國家講來，建立法權規範是重要的和基本的活動方法之一，因為『……如果是國家的意志，就應該表現為政權所制定的法律，否則「意志」一詞即成為空談』（『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卷，第五三二頁）。

馬克思列寧主義不僅揭露了國家與法權的階級本質及其起源，並且還揭示出它們的發展規律。國家與法權不是永恆不變的。在整個人類歷史過程中，它們曾起過變化，現在也在變化着。國家與法權的改變與一切觀念形態的上層建築一樣，首先是由生產方式及其經濟基礎即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的改變所決定的。政治上的統治究屬那一階級，也由社會制度、生產關係以及在該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所有制的形式所決定。

歷史上共有下列各種國家與法權的歷史類型：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資產階級的與社會主義的、剝削階級國家的三種類型（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與資本主義的）與在歷史上交替的三個主要剝削

階級是相適應的。各該國家類型都具有其特殊的、由其社會經濟形態內部所產生的階級鬥爭的性質所制約的強制手段。這種強制手段的區分愈來愈深刻。人類歷史上的每一個時期——奴隸制的、封建制的和資本主義的——都包括千百年的時間，並且包含有許多形形色色的政治形式（參看列寧著『論國家』，莫斯科中文版，第一〇頁）。

資產階級是歷史上最後一個剝削階級。與資產階級被消滅的同時，資產階級所創立的國家與法權上層建築也將一去不復返了。但這是指一般剝削階級國家，即國家一詞原有意義上的國家的毀滅與消亡。工人階級奪取政權以後所創立的社會主義國家（無產階級專政），在本質上與以前存在過的一切國家不同；它『……還是必要的，但這已經是過渡的國家，已不是原來意義上的國家，因為由昨天還是僱傭奴隸的多數人去鎮壓剝削者少數人，乃是一件比較容易，簡單而自然得多的事情，因而其中所流的血將比從前爲了鎮壓奴隸、農奴和僱傭工人起義時所流的血要少得多……』（列寧：『國家與革命』，莫斯科中文版，第八五——八六頁）

國家與法權歷史科學的對象是按照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的學說來決定的。

國家與法權歷史的研究對象，即：如何並在何種條件之下在歷史上存在過的人類社會中發生了階級的劃分，並產生了一定類型的生產關係及與之相適應的國家與法權上層建築，稱爲國家的這個機器，如何在階級社會存在的悠長歲月中實行了有產者少數對勞動者多數的壓迫；如何並用何種方法、何種手段在每一時代及每一國家中——不論其相互間的任何區別——保證了並達到了這個目的。國家與法權歷史科學闡述某些民族歷史上存在過的具體的政治形式的特點，它們的產生、興盛、衰亡以及

被新的國家組織所代替。國家與法權歷史指出，由於社會主義革命，資產階級國家機器被破壞與消滅的過程也就是新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過程。

三

研究國家與法權歷史的方法是研究一切知識的共同的方法，即唯一的科學的認識方法——唯物辯證法。

馬克思與恩格斯將辯證唯物主義的原理運用到社會生活現象上去而創立了歷史唯物主義，使解釋一切社會現象的規律性成為可能，並提供了瞭解它們發展中所存在的一切聯系與互相依賴的鎖鑰。

在紀念恩格斯的的文章中，符拉季米爾·依里奇曾言簡而意賅地說明了對歷史的唯物觀點。這個說明是很有名的。其內容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是唯物主義者。他們用唯物主義觀點觀察世界和人類，就看出自然界中一切現象都有其物質原因的基礎，同樣人類社會底發展也是由物質生產力底發展所決定的。人們彼此在生產人類必需品時所發生的關係，是依生產力底發展為轉移的。所以，社會生活中的一切現象，人類的意向，觀念與法律，都是由這種關係來解釋的。』（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莫斯科中文版，第四八——四九頁）

斯大林同志在他的名著『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曾為歷史唯物主義的基本原理作出光輝的闡述。『既然自然界、存在、物質世界是第一性的現象，而意識、思維是第二性的現象，從生的現